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

### 提供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为支持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南京金旅德必文化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德必”)项目建设,经金旅德必股东共同协商,各方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合计3,350万元的股东借款额度。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德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必”)持有金旅德必49%的股权,拟按出资比例,向金旅德必提供不超过1,641.50万元的股东借款额度。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京德必按出资比例向金旅德必提供不超过1,641.50万元的股东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785%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南京德必按出资比例继续向金旅德必提供不超过1,641.50万元的股东借款额度,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52%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金旅德必文化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18567C

成立日期：2018年8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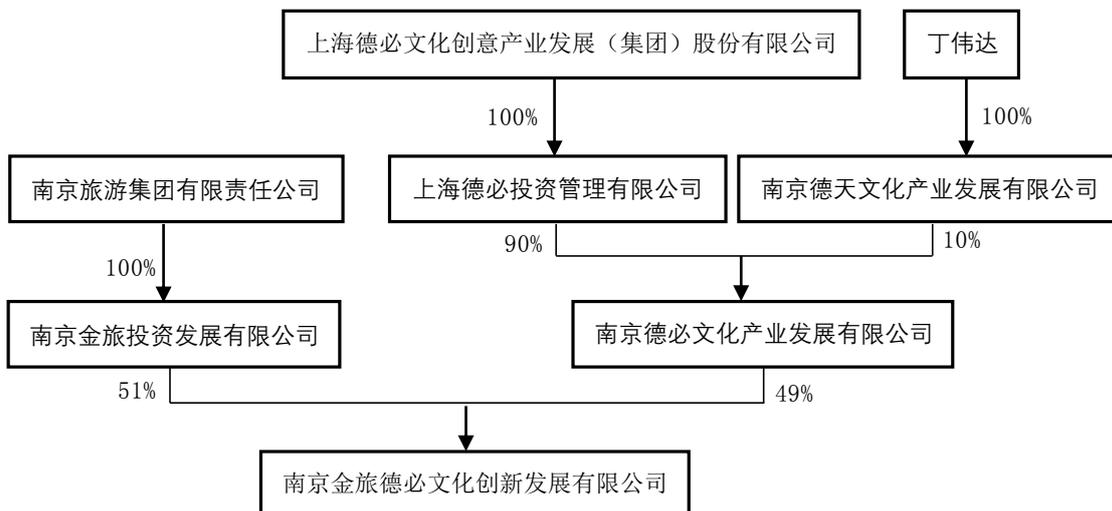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33号

法定代表人：金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屋租赁；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咨询；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3、基本财务情况

单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74.45	21,767.07
负债总额	20,060.13	19,048.52
净资产	2,014.32	2,718.55

项目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4.99	667.69
净利润	-704.23	-1,213.83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旅德必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借款出现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及说明

金旅德必主要运营名为“金旅德必易园”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负责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后期运营管理，主要获取设计改造费及招商服务等。金旅德必2023年整体运营情况虽然较之前有所好转，但由于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金旅德必项目建设及招商进度仍不及预期，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另外，截至目前，金旅德必承诺优先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的“龙西路”项目征收补偿金也未落实到位。

根据南京德必与金旅德必签订的借款协议，相关借款采取分批借款方式发放（借款期限按具体款项实际放款日予以计算），金旅德必应于2024年3月19日归还首笔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现因前述原因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与金旅德必一直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督促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或采取其他措施偿还款项。金旅德必正在积极推进征收补偿谈判工作，各方对于龙西路568号所在地块的土地征收事宜均高度重视，争

取尽快将征收补偿款落实到位，相关补偿金额能够覆盖合计 1,641.50 万元的借款。

2、公司将就金旅德必的违约事宜保留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德必对金旅德必提供的借款金额（未包含利息）合计为 1,64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1.27%。该笔借款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借款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后续将根据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